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86,613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51,208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3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35,546千元后，扣除2022年末期已分红金额3,324,525千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77,750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96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9,012,243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4 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804,769.59 万元。

公司监事黄江锋先生在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